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主委接待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委“主委接待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九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民革江苏省委
“主委接待日”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制度建设的意见》《民革江苏省委作风建设年工作实施意见》精神，为全面落实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接待目的

深入民革基层组织，倾听基层党员心声，征求党员对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建议，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增强党员归属感，构建和谐融洽的党内环境。

二、接待内容

听取民革党员对民革省委、省直工委和基层组织在自身建设、组织发展及履行参政党职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接受党务工作相关咨询，以及违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及其他党内规章制度的举报投诉等。

三、接待人及接待对象

接待日活动由民革省委主委和在宁副主委轮流主持，接待对象为民革江苏省委直属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普通党员。民革省委专职副主委、秘书长、处室负责人视情参加接待日活动。

四、接待时间和地点

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周五下午3：00-5：00。

地点常设在民革省委机关，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基层

组织活动地点。

五、工作要求

民革省委主委、副主委亲自接待来访党员，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了解党员诉求，认真答疑解惑。能够现场答复和解决的问题，应即时给予答复或提出解决方案，交办给相关职能处室，并定期追踪处理结果；不能现场答复和解决的问题，应耐心细致地与党员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研究后提出解决方案，将解决方案和经办处室及时反馈给党员，并追踪处理结果，以达到深入了解基层组织和党员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的目的。

领导班子成员参与接待日的情况，应在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及述职与民主评议工作中有所体现。

六、具体安排

主委接待日活动一般由组织处统筹安排；省直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党员也可以主动预约参加接待日活动。

民革各设区市委应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主委接待日制度，宁外副主委可在所联系的民革设区市委会及基层组织开展接待日活动，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与基层组织和党员的联系。

本方案由民革省委主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抄送：　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发送：　主委、专职副主委、副主委、常委、秘书长。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